

第27年度
314期

民國60年創刊

土地事務月刊

LAND APPEAL JOURNAL



- ◎違章建築暨有關稅賦問題之探討？
- ◎法院拍賣土地之土地增值稅退稅應退何人？
- ◎土地所有權人開挖土地而損及鄰房有何民事責任？
- ◎談夫妻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之分配

不動產法令專業雜誌

- ◆修正部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
- ◆增定「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
- ◆修正工商綜合區開發管理辦法
- ◆申請人以原共同生活戶內已死亡之兄所遺土地列為現耕農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第三項規定同條例第一項任一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1/5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ISBN 1827-51506



9 771027 515006

中華民國86年8月1日出版

土地事務雜誌社發行

一人一半、好聚好散

彭忠義

參、案例說明

一、談夫妻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之分配

壹、民法依據

查民法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時，就夫妻聯合財產制第一〇七條修正後規定為：「聯合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修正目的係為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並維持聯合財產制之精神，夫妻原有財產之範圍，應求一致；舊法本條第二項規定聯合財產中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部分均屬夫所有，有違男女平等原則，爰予刪除。另修正所指之共有，係指分別共有而言：蓋於聯合財產制，夫妻之原有財產既各保有所有權，則共有情形並非常態，規定為分別共有，對於夫妻家庭經濟生活，亦不致有所影響。

另民法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同時，就夫妻聯合財產制中，於夫妻婚姻關係消滅（例如一方死亡）時，他方就剩餘財產之分配權利，增訂第一〇三〇條之一第一項：「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按夫妻一方死亡、離婚、婚姻無效、撤銷、破產、約定分別財產制等，均為聯合財產關係消滅之原因，故以夫女平等之原則。

貳、所得稅法依據

此外，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三）特別扣除額 3 億萬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二十七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二十七萬元者，以扣除二十七萬元為限。……」是故，被繼承人及其配偶在現金、存款、投資等係屬聯合財產制之關係，在孳息所得上限及合併報繳等情，更見密不可分、分別更有的關係。

茲舉一案例說明：被繼承人某甲（免稅額 7000000 元）、繼承人有配偶某乙（扣除額 6000000 元）、已成年之女某丙（扣除額 400000 元），已成年之女某丁（扣除額 400000 元），某甲名下計有繼承取得不動產二筆，公告現值新臺幣 10000000 元，婚姻存續期間買受取得不動產一筆，公告現值新臺幣 5000000 元，婚姻存續期間投資及銀行存款共計新臺幣 10000000 元，則計算某甲之遺產稅時，應考量在被繼承人名下之一切不動產、動產取得之時間及原因詳予調查，再行論列是否屬於被繼承人因繼承、無償承受取得之特有財產、原有財產，或為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後，夫妻雙方就剩餘財產之差額（扣除婚姻存續期間之債務後），應平均分配之財產，而課予被繼承人之遺產稅；本文認為某甲之財產應做如下分類：

一、被繼承人因繼承、無償承受取得之特有財產、原有財產：10000000 元；

二、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後，夫妻雙方就剩餘財產之差額（扣除婚姻存續期間之債務後），應平均分配之財產： $(5000000 + 10000000) / 2 = 7500000$ 元。
因此，某甲之遺產淨額應為 $10000000 + 7500000 - (7000000 + 6000000 + 400000 + 400000) - 1000000$ （喪葬費）= 4700000 元。

肆、遺贈稅及土增稅之修正（代結論）

新年來，不論民法有關夫妻財產關係之修正，或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增值稅法有關夫妻間財產移轉免稅規定之修正，皆朝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原則修訂，雖仍有不盡完善之處，惟業已作出相當大的突破，尤其在鼓勵婚姻存續中，不論「男主外、女主內」或「女主外、男主內」或雙薪家庭，皆可彰顯另一半對家庭、對事業的貢獻。現今國稅局在核定遺產稅的方向上，亦應就遺產之標的之取得時間及原因，應屬夫妻聯合財產制之財產，而為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後，夫妻雙方就剩餘財產之差額（扣除婚姻存續期間之債務後）應予平均分配，而由被繼承人兼配偶主張該遺產總額二分之一應屬配偶所有，如此亦能配合被繼承人生前與其配偶間之財產取得或移轉之意旨。